

##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因此，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 2、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 3、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220,025.7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0,648,242.09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

定盈余公积 12,064,824.2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87,324,555.25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80,331,491.82 元。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280,331,491.82 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经董事会提议，拟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25,497,5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1,985,118 股后的总股本 423,512,3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4,702,476.4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

4、如本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84,702,476.40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注销。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预计为 84,702,476.4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8.27%。

5、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比例。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公司 2024 年度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4,702,476.40 (预计数)	127,053,714.60 (实施数)	165,471,250.00 (实施数)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元）	108,220,025.76	160,200,147.40	174,614,590.3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 未分配利润（元）	387,324,555.2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80,331,491.8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77,227,441.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7,678,254.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77,227,441.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371,740,052.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6.41%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且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四、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力，以及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

远利益，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一方面，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另一方面，利润分配亦考虑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本年度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

2、公司 2024 年、2023 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154,554,196.17 元、284,257,047.94 元，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 6.69%、12.75%，不存在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前述比例均高于 50%的情况。

##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